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

茄子溪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：最低生活保障

1. 办理条件

（一）书面申请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一致的，可自主选择在任一成员的户籍地提出申请。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：本市居民，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规定的，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

三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750元/月。

（一）申请材料：

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

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；

3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；

4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5.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家庭成员申请；

（二）街道服务窗口审查受理；

（三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；

（四）群众评议；

（五）街道审核、审批；

（六）公示。

五、办理时间、地点

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30下午2:00-6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重庆市大渡口区制材二村29号

六、联系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上班时间**  **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** |
| 茄子溪街道 | 023-68885253 | 上午：09:00-12:30  下午：2:00-6:00 |